

不锈钢热轧厂开展节前廉洁教育

■通讯员 孙磊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认真贯彻公司《关于在中秋国庆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切实增强各级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不锈钢热轧厂组织开展节前反腐倡廉形势教育。

该厂纪委书记从近期太原市纪委通报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和反腐败形势进行深入讲解,从案例的类型、产生的原因、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同时,根据公司纪委下发的文件

精神,对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风清气正过“两节”。一是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倡党员干部节俭、廉洁、文明办事。二是要以当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并带头模范遵守和执

行。该厂还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三是下发了《关于在中秋国庆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加大节日期间的检查力度。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使大家绷紧廉洁自律底线。

该厂纪委将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等方法,开展“两节”期间“四风”整治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足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反腐倡廉形势教育结束后,该厂纪委还组织全体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通讯员 白燕妮 报道

本报讯 为防止节日期间“四风”反弹,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综合利用公司筑牢“反腐墙”,不断健全各项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让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各级领导干部清清白白过“廉节”。

该公司从思想认识上入手,在各类会议上强调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对新上岗的管理干部进行廉洁谈话,通过一些典型案例向新上岗的领导干部打好“预防针”,警示党员干部要牢记“四风”之害,禁“四风”之欲,从根本上提高思想认识,认清红线、底线,确保清正廉洁。同时,该公司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流程和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强调“一岗双责”,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该公司还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拓宽职工监督渠道,通过开展民主接待日,鼓励一线职工发现问题、反映问题,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反“四风”为抓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照镜子”“对标准”“正衣冠”,找到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做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增强廉洁意识,提高工作能力,为该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综合利用公司筑牢「反腐墙」廉洁过节

图片新闻



国庆前夕,型材厂对领导干部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进行了廉洁教育。通过以案说法,敲响反腐警钟,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廉洁意识,自觉抵御不良之风,坚守反腐倡廉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侯海芸 摄

(上接第一版)

为了积极备战“鞍钢杯”第八届全国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乔显斌和十余位本专业历年来的优秀选手开始了既竞争激烈、又相互切磋的训练。经过几轮选拔,两名选手留到了最后。乔显斌作为种子选手最终代表大钢出赛。

乔显斌告诉记者,仪表设备点检员能进入比赛序列非常难得,赛前他也做了充分准备。应当说,乔显斌实力的确不凡。在9月5日的理论考试中他得了第一名,比第二名高出近十分;第三天的衡器实操部分也发挥正常。但在第二天进行的PLC实操部分,他在审题上忽略了附件的内容,造成了不应该的失分。他自嘲说“犯了低级错误”,很是懊悔。他谦虚地说,如果让公司其他选手参赛的话,发挥正常都应该能进入前三名。

“不出去,在内部当老大,容易自满;出去了,看到不足,才更有努力的方向和动力。”参加高手云集的行业大赛,对乔显斌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乔显斌说,他将把这次比赛值得借鉴的做法和行业内认可的一些技术要领进一步吃透,指导我公司自动化仪表工加快提高素质,让自动化仪表专业能够更好地服务于钢铁主业的发展。

勤学无止境
百折不回头

对依法逮捕的党员,是否中止其党员权利?

【条例原文】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模拟案例】吴某,某市交通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吴某因涉嫌受贿犯罪被市检察院逮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市纪委决定中止吴某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并报市委备案、抄送市委组织部。后来,吴某被依法判决无罪,市纪委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审核其行为不构成违纪,决定恢复其党员权利。

对依法逮捕的党员,是否要中止其党员权利,过去曾是一些纪检监察机关的一个疑惑。而今,这种疑惑在制度层面有了明确的答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三十一条作出了明确规定。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王海艳告诉记者,2009年开始,由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牵头,苏州等地纪委积极探索在不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的情况下,对被依法逮捕的党员及时中止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的组织处理措施,重点解决中止什么权利、谁来中止权利、如何中止和恢复权利等问题,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关于中止被依法逮捕党员权利的条件、程序等问题,王海艳表示,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中止党员权利的前提必须是党员已经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且尚不具备及时作出党纪处分的条件。中止权利的内容为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中止党员权利的管理权限,与党纪案件的立案决定权基本一致,并与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相适应。

至于什么情况下恢复党员被中止的权利,王海艳认为,必须是党组织根据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结论和《党纪处分条例》等规定,经审查认

为应给予该党员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之外的其他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或者是不构成违纪不予处分的情况。

具体到本案,王海艳分析说,吴某因涉嫌受贿犯罪被检察机关依法逮捕,市纪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中止了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后因司法机关判决吴某无罪,市纪委经审查后认为其不构成违纪,及时恢复了他的党员权利,这符合《党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具备作出党纪处分的条件,党组织要及时对被依法逮捕党员的违纪行为作出党纪处理。

“党员一旦涉嫌严重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其人身自由即被依法限制,事实上已经无法正常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失去了行使部分党员权利的客观条件。”专家表示,中止被依法逮捕党员的权利,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要体现,有助于严肃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形象。

摘自7月17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